

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的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长宁区教育系统托儿所、幼儿园（中）保安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长宁区教育系统托儿所、幼儿园（中）保安服务公开招标项目，属于 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五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881.52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25.027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。

.....

请投标单位根据需求文件中“二、需求内容”的清单做完整响应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五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8 日

